

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1.04.05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010055763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1.04.05

主 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作業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作業要點

法規內文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建設處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為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理單位稽查人員應就附表所列違法事實進行查報，並依表列基準執行處罰。
- 三、管理單位稽查人員依第二點規定查報處罰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發現違反下水道法案件，當場開具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通知書」(如附件1)由違規行為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決定裁處後，即將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處分書」(如附件2)送達受處分人。
 - (二)受處分人逾期不繳交罰鍰，本府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三條、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之。但受處分人於執行前已自行繳納罰鍰者，本府得聲請撤回執行。
 - (三)違反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刑事案件，本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四、花蓮縣用戶於管理單位辦理用戶接管施工前或施工中，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或同意接管者，得免費辦理接管；未配合申請接管之用戶，於管理單位接管竣工後，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自費申請接管。
- 五、違反下水道法案件，管理單位通知改善之期限，以通知到達之翌日起算，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但用戶因事實需要，得自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提報經技師簽證之改善計畫書並申請展延改善期限，管理單位得視個案實際需要酌予審核。
前項審核之改善期限，如併計原定改善期限在六個月以內者，由管理單位核定；超過六個月者，陳報本府核定，管理單位並應將核定改善期限之理由，詳細記載並追蹤列管。
- 六、用戶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，至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妥者，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，向管理單位申請另行核定改善期限。但事變於改善期限之後終止者，應自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。
- 七、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經連續處罰三次而不改善者。

(二) 屢次排放含有重金屬或毒性物質等，經管理單位認定足以損害
管線設施、處理廠正常運轉功能或致生公共危險者。

八、稽查人員識別證由管理單位製作管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圖表附件：[1010405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作業要點-附表1.doc](#)
[1010405花蓮縣政府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作業要點-附表2.doc](#)
[1010405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份案件執行作業要點-附表3.doc](#)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